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0-03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 2010 年 7 月 12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本次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杭萧钢构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总数：1960 万股

调整后：股票期权总数：1960*（1+0.2）=2352（万股）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杭萧钢构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派息：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19 元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9-0.03) ÷ (1+0.2)=7.63（元）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2352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7.63 元，单个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做相应调整。

因为董事葛崇华先生为该事项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

颜春友

徐金发

罗金明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杭萧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杭萧钢构进行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为此，本所就杭萧钢构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960 万股调整为 2352 万股；行权价格由 9.19 元调整为 7.63 元，单个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0 万股调整为 2352 万股，行权价格由 9.19 元调整为 7.63 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获得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等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张永军：_____